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瑜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7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埔交簡字第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。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完畢，若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於無其他減輕事由之情形下，其得量處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7月，勢必需入監執行而無易刑處分之機會，而有侵害其人身自由過苛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故不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審酌被告前已有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，本案又未注意車前狀況肇生本案車禍，造成告訴人受傷，且於

01 肇事後未為適當之救護而逕自離開，輕忽用路人之生命、身
02 體法益，亦漠視道路交通往來安全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與
03 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依調解成立筆錄賠償其所受損害完畢，
04 對犯行所生危害有彌補之舉，及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
05 業、目前學習看護課程、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、須扶養1名未
06 成年兒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7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
17 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書記官 李育貞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
2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24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6 或免除其刑。

27 附件

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2274號

30 被 告 甲○○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里0鄰○○巷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
埔交簡字第34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
8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甲○○於112年11月14日晚間
8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投縣
埔里鎮南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南安路162號前，本
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適有乙○○駕
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洪○睿（即乙○○
之子，0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同方向行駛在甲○○前
方，因甲○○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注意乙○○所駕駛之車輛
已因紅燈而停車，甲○○乃自後撞擊乙○○所駕駛之車輛，
待乙○○準備下車查看時，甲○○再度自後方撞擊乙○○之
車輛，致乙○○受有腦震盪、頭皮鈍傷等傷害，洪○睿則受
有頭部外傷、頸椎韌帶扭傷等傷害；甲○○明知自己駕駛動
力交通工具肇事，並造成乙○○、洪○睿受傷，竟仍基於肇
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為任何處理，即開車離開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之供述	被告甲○○坦承於上開時地自後 方撞擊告訴人乙○○之車輛後， 逕自駕車離開。
2	告訴人乙○○之指訴	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地自後方撞 擊告訴人乙○○之車輛2次後，逕 自駕車離開。

01

3	被害人洪○睿之指訴	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地自後方撞擊告訴人乙○○之車輛，被害人洪○睿乘坐在車輛後方，因慣性往前，之後又往後倒，而撞擊到頭部後方。
4	同案被告黃亮進、莊貿凱（2人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均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之供述	同案被告黃亮進、莊茂凱於112年11月14日晚間，在南投縣埔里鎮柯博文洗車廠內看見被告甲○○所駕駛之車輛，前方車牌遺失，車頭凹陷，黃亮進、莊貿凱並另為駕駛及拔下車牌之事後幫助行為。
5	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4份	告訴人乙○○、被害人洪○睿所受之傷勢。
6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	1. 本案車禍發生之經過。 2. 被告甲○○在車禍後即離開現場。
7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	被告甲○○在告訴人乙○○停車後，自後方撞擊告訴人乙○○之車輛2次，碰撞後，被告甲○○即離開現場，駛至柯博文洗車場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及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甲○○以一次過失傷害行為，同時傷害告訴人乙○○、被害人洪○睿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論以想像競合。被告甲○○所犯前開數罪名間，一為故意犯，一為過失犯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依數罪分論併罰。被告甲○○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其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

犯有期徒刑以上之肇事逃逸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張姿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李侑霖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